

服務條款和條件

- (I) 本網站（「**網站**」）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開發的 **BaSE** 電動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科技**」）擁有及營運。「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指基石科技。
- (II) 一經就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及支援服務（「**服務**」）瀏覽本集團的網站或應用程式或根據私人電動車充電月費計劃（「**服務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自本集團的網站或應用程式購買，即表示閣下同意受以下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約束，包括本文所提及及／或超連結或服務計劃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額外條款和條件及政策。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網站、應用程式及服務計劃的所有用戶。
- (III) 於瀏覽或使用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之前，務請閣下細閱條款和條件。一經瀏覽或使用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條款和條件約束。如閣下不同意所有條款和條件，則閣下不可瀏覽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或使用任何服務。閣下如對條款和條件或使用本集團的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或服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IV) 閣下對條款和條件的同意屬閣下個人所有。除非本集團向閣下發出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仍須負責遵守條款和條件，且閣下不得將任何權利或責任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
- (V) 一經同意條款和條件，即表示閣下聲明閣下年滿 **18** 歲或以上。
- (VI) 如閣下對條款和條件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info@cstl.com.hk 聯絡本集團。

(A) 條款和條件的更改

- (i) 無論有否通知閣下，本集團保留權利不時單方面更改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除非本集團另有指明，否則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將於刊登於本集團的網站時生效。閣下有責任就該等更改不時查閱網站。
- (ii) 在本集團的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中添加的任何新產品、服務、應用程式或功能或工具亦須受條款和條件所限。
- (iii) 於條款和條件更改後，閣下使用或瀏覽本集團的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或服務，將構成閣下對該等更改的接納。

(B) 本集團的服務

- (i) 本集團服務的價格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予以更改。
- (ii) 本集團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或終止本集團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不作通知。
- (iii) 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服務的任何修改、價格更改、暫停或終止向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 (iv) 本集團可在下列情況下不受通知限制而隨時取消、終止或暫停向閣下提供服務：**(a)**發生緊急情況或為提供緊急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b)**提供或使用服務屬違法或變成違法；及／或**(c)**本集團合理認為提供服務會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
- (v) 本集團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閣下發出通知，以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服務：**(a)**閣下並無就服務支付任何到期款項；**(b)**於使用服務時超過本集團不時制定的公平使

用水平或不符合公平使用政策或本集團的指示；(c)於提供服務時出現技術困難或提供服務並不可行；(d)第三方供應商不再提供本集團向閣下提供服務所需的貨品或服務；(e)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使用服務時違反與閣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用作任何非法、違法或不當用途，或閣下以本集團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他客戶造成妨擾或侵擾的方式行事；(f)本集團合理相信有必要暫停服務以：(i)遵守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指示、決定、準則、指引或類似宣告；(ii)對服務或任何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保養、維修或升級。

- (vi) 所有服務、服務地點、產品或產品價格的描述均可不時更改而不作通知。
- (vii) 如法例禁止在本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上要約提供任何服務，則在本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上要約提供任何服務均屬無效。
- (viii) 本集團並不保證閣下所購買的任何服務的質量將符合閣下的預期，或服務中的任何錯誤將被糾正。

(C) 閣下的賬戶及服務的使用

- (i) 閣下同意就在本集團的網站、應用程式、服務計劃或其他渠道作出的所有購買提供當前、完整及準確的購買及賬戶資料。
- (ii) 閣下同意及時更新閣下的賬戶及其他資料，包括閣下的電郵地址、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以便本集團完成閣下的交易及按需要聯絡閣下。
- (iii) 閣下必須及時就本集團向閣下提供的服務、設備及任何其他商品及服務支付所有費用，而不得作出任何扣除。
- (iv)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收費系統）已獲香港政府或相關代理商正式發牌及核證。
- (v) 閣下須確保閣下的電動車及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連接至本集團設備的所有裝置在技術上與設備兼容，以及電動車及／或裝置符合並按照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指示及任何適用法例使用。
- (vi) 如閣下使用或試圖使用服務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時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使用或試圖使用服務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
 - (a) 屬違法、欺詐、不當或未經授權或用作不道德用途；
 - (b) 將侵犯或侵犯他人的權利或私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c) 將對任何人士造成煩擾、不便或不必要的焦慮；
 - (d) 將修改、轉授權、出售或拆卸設備的任何部分；
 - (e) 與服務的用途不符；或
 - (f) 為閣下本身或任何一方（不包括本集團）的商業收益。
- (vii) 無論本集團是否知悉或同意，閣下僅可使用服務為閣下的指定電動車而非任何其他電動車充電。如閣下的指定電動車的註冊車牌號碼有變，閣下須即時通知本集團。如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本集團可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暫停服務。
- (viii) 除與閣下訂立的合約另有規定外，本集團提供的設備不可交換。

- (ix) 閣下同意對本集團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設備採取極為謹慎的措施。就本集團擁有的設備而言，閣下須於服務計劃終止後即時將處於良好操作狀態的該設備歸還予本集團，讓本集團可於合理時間內進入服務計劃項下的安裝地址，以移除及收集該設備。如本集團的設備出現遺失或損壞（正常損耗除外），閣下必須向本集團支付維修及／或更換設備的費用，包括就遺失、更換或未能退還按照閣下的服務計劃指明該設備的任何費用。
- (x) 閣下須就本集團因提供服務而與閣下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可能蒙受或招致因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就此而言的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向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代表、分包商及代理商作出全數及有效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全數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
- (a) 閣下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否疏忽）；
- (b) 任何人士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閣下是否知悉或同意）提供服務或使用服務提出任何申索，或本集團延遲或未能提供服務；
- (c) 閣下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違約行為；
- (d) 就提供服務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本集團於任何適用法例項下的責任；
- (e) 由於閣下故意違反任何合約，本集團須前往安裝地址或安裝地址構成其一部分的停車場或其他停車位。
- (xi) 一經接受條款和條件所限，即表示閣下同意於服務的合約期（定義見服務計劃）屆滿時，服務將按月自動重續（「重續期」），而本集團將向閣下收取本集團不時決定的當時現行逐月收取的費用，直至閣下於擬定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方法為填妥服務終止表格。本集團獲明確授權就重續期自閣下提供的信用卡扣款。

(D) 保證限制及免責聲明

- (i) 本集團概不擔保、聲明或保證閣下對服務的使用將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無誤。
- (ii) 本集團致力透過採取商業上合理水平的技能及謹慎措施提供服務。閣下明確同意，向閣下提供的服務乃按「原樣」及「可提供」基準提供予閣下使用，概不附帶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保證或條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排除所有隱含的可銷售性、可銷售質量、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耐用性、所有權及不侵權的保證或條件。
- (iii) 網站、應用程式或計劃上的資料或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原樣」基準提供予閣下，概不附帶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且僅供用作一般用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內容的準確性、對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可靠性、安全性、及時性或並無電腦病毒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無論明示或隱含）負責，亦將不會就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賴網站或應用程式或其他材料上提供的資料或無法使用網站、應用程式或其他材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E) 法律責任限制

基石科技及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代理商或特許人概不就以任何方式與服務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附帶、間接、相應、特殊、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包括收益或利潤損失、業務流失或數據遺失）或因服務的錯誤、遺漏、中斷或其他不準確（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任何保證或本條款和條件的

其他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失或傷害承擔責任，即使有關損害、申索、損失或傷害已預見或可預見。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申索須以閣下就使用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如有)為限。

(F) 版權通告

- (i) 一經瀏覽網站或其任何網頁(包括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無條件同意本通告的條款，並可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 (ii) 除另有指明外，網站、應用程式或屬於本集團的其他材料上的內容均受本集團擁有的版權所限。
- (iii) 如閣下有意以任何方式或就任何用途複製、發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網站、應用程式或屬於本集團的其他材料上發現的任何非文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照片、圖像、繪圖、圖表、音頻檔案及視頻檔案)，閣下須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

(g) 進入其他連結

閣下可連接網站或應用程式中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網站。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網站的性質、內容及可用性。加入任何連結並不意味著推薦或認可在該等連結內表達的觀點。

(H) 一般條文

- (i) 如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被裁定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條文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部分須被視為從條款和條件中分割，任何其他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
- (ii) 如本集團不得行使或執行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權利或條文，亦不構成豁免該權利或條文。
- (iii) 條款和條件將取代閣下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先前協議、通訊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先前版本)。如條款和條件與應用程式、服務計劃或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材料上的資料存在任何歧異，則以應用程式、服務計劃或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計劃上的資料為準。
- (iv) 「不可抗力事件」指非一方所能合理控制，而與其過失或疏忽無關的事件。

如未能履行條款和條件項下的任何責任乃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導致，則閣下及本集團均毋須負責，只要受影響方：

- 即時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已發生，並於不可抗力事件完結時即時通知另一方；及
- 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避免及盡量減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然而，本條款並不適用於閣下就任何服務而應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

(I) 個人資料

閣下透過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計劃提交的個人資料受本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聲明規管。請按此查看上述政策及聲明。

(J)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向閣下提供服務的任何獨立協議，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申索）或其標的事項或組成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閣下及本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因條款和條件、服務或其標的事項或組成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申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